111年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主管人員訓練課程」招生簡章

-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辦理。
- 二、目的:為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用人需求及提供專業人員晉升管道,培育優質主管 人員為目標,營造專業化、系統化、優質化托育環境。
-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四、承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晴天社會福利協會(本會)
- 五、授課內容與時數:依據衛生福利部頒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辦理,共計十五學分(270小時)另增加「托育人員情緒覺察自我照顧暨舒壓課程」6小時。
- 六、報名及招生人數:課程報名日期自通知日起至報名額滿為止。每班50人(達30人即可開課),如未達成招生人數,本會保有開班與否權利;如因本會取消招生,課程費用將全額退還。

七、開課日期及地點:

班別	上課時間	預計開辦起迄日	上課地點
第一梯次	週六、週日	111年7月2日至111年10月29日止	
(假日班)	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	111年1月2日至111年10月25日正	元智大學
第二梯次	週六、週日	111年8月6日至111年12月3日止	九日八十
(假日班)	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	111年0月0日至111年12月3日正	

八、招生對象及資格:

參訓資格須年滿20歲本國國民,具專科以上學歷,並符合以下資格之一:

- (一)從事機構式托育服務1年以上有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者,優先錄取本市兒少機 構任職之托育人員。
- (二)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1年以上有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者,優先錄取登記於本市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托育人員。
- (三)其他具1年以上有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並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者。
- 九、課程費用:\$18,500元。
- 十、退費標準:報名繳費後,如需退費者依照本課程以下退費規定辦理
 - (-)開課前(含開課日)辦理退訓者,將收取個人總訓練費用5% (925元)。
 - (二) 開課後(含時數三分之一) 辦理退訓者,將收取個人總訓練費用50%(9,250元)。
 - (三)課程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予退費。
 - (四)報名繳費後無法參訓者,請於開課前,親自攜帶收據至本會辦理退費。
- 十一、出缺席規定: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規定,如違反以下規定將不予 核發結業證書,不得異議;凡因個人因素缺課及請假,不得要求本會補課。參訓人員出席率達下列

標準,得參加成績考核,經考核成績達80分(含)以上,授予該課程名稱之學分證明。

- (一)該專業訓練課程名稱(單科)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
- (二)該專業訓練課程(總時數)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 (三)課程如遇天災(如颱風等)不可抗拒因素停課者,將由本會另行安排進行補課。
- (四)該堂課遲到、早退或缺席達15分鐘,將視同請假一小時。

十二、注意事項:

- (一)若學員期聯絡地址、電話變動,請主動通知以利修改,以免臨時狀況無法聯繫。
- (二)承諾研習進修期間,願恪守本班所規定之學分數及各階段全程參訓,並且依照本班 所規定之出勤考核及評分表準。
- (三)本課程僅供錄取且繳費之學員參訓,上課期間請勿攜帶子女(幼兒)、家人、親屬或 友人等,入內旁聽或陪伴。
- (四)視疫情嚴重程度滾動式調整上課方式,如:遠距或實體課程。
- 十三、報名方式:採郵寄報名(以本會收件日為準);郵寄報名表者,請寄至本會以下地址,並附上繳款收據。

(一) 郵寄繳交資料

- 1. 請備妥報名表、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繳交本人最近一年內2吋脫帽相片1張、保母技術士正反面影本、服務機構在職證明,寄至本會桃園市中壢區吉林路68-6號2樓(會址),並註明「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晴天社會福利協會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班」。
- 2.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09:00至下午17:00
 - 3. 諮詢電話及傳真: 03-4618007 分機22 葉小姐; 分機24 彭小姐 /03-4618673(傳真)
 - (二)轉帳或劃撥匯款:
 - 1. 郵局代碼:700 局號:0281029 帳號:1187098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晴天社 會福利協會。
 - 2. 轉帳或匯款完成(可先傳真來電確認)

111年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報名表

		編號:	(免填)			
姓名		性別	□男 □女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日()	手機				
聯絡電話	夜()	E-mail				
實際居住地址						
學歷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科系						
目前服務單位		職稱				
電話		傳真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黏貼於報名表上)					
	□保母人員技術士證影本正. 反面(黏貼於報名表上)					
檢附證明	□服務在職證明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請詳填各項資料及繳齊證明文件,以利相關事宜聯絡及資格審核。					
注意事項 ※所繳交之證明文件經查不實者,則停止受訓,且不予頒發證						
身分	證影本(正面)	身分	證影本(反面)			
保母人員お	支術士證影本(正面)	保母人員技	術士證影本(反面)			
2. 本人證明上述所填資料及提供之佐證文件皆與事實相符,如有偽照或不實情						
4. 本八超明工処所填具杆及提供之佐超叉杆首與事員相行,如有偽照或不負債事,則自願放棄受訓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特此簽名以示負責。						
一	燃从木入则只怕业口只 囚1	T 只 L T 内 L 数 A	コペルスス			
		申請人簽名: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同意並確認以下事項:

本人同意將上揭所填之個人資料(如姓名、身份證字號、手機電話號碼、 地址等)提供給訓練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晴天社會福利協會」繕製班 級名單、研習證書與上述業務有關作業及公務上聯繫與服務之用,並於簽 章欄親筆簽名。

本人	(簽	章
- 1 / -	\ ^	-1 /